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45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詹善因

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唐承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麗珍

陳孟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麗珍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2,021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0.4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5萬5,053元/平方公尺＋預估拆除費用35萬元＝37萬2,0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許雅瑩